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註冊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趙國雄	
周偉淦	
鮑綺雲	
吳佳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周年茂
洪小蓮
馬世民
葉元章
羅時樂
羅弼士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9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

然生效，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或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建議選舉董事

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自2017年3月29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1條，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但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遵照章程細則第111(A)條，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鍾慎強先生、張英潮先生及馬世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馬世民先生將不擬膺選連任，但其他四位退任董事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馬世民先生除外)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及/或確認書。此外，本公司認為張先生，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2017年4月8日(星期六)至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簽署通知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第5(1)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1)，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行使根據普通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增發及配發本公司之新股份。要求本公司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2)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回購股份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ph.com.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嘉誠

謹啟

香港，2017年4月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六位董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1. **李澤鉅**，52歲，於1985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6月3日起由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董事(自2015年6月3日起由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調任為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董事(自2015年6月8日起由副主席調任為董事)。長江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長和取代。和黃則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2015年6月3日被私有化。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除長江實業、和黃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曾任香港特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以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身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及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TDT1及TDT2各持有其信託單位)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澤鉅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澤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0,000股之個人權益、405,200股之家族權益、3,572,350股之公司權益及1,028,753,254股之其他權益。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澤鉅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甘慶林**，70歲，於1993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並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為長和之副董事總經理，並為長江實業之董事(自2015年6月3日起由副董事總經理調任為董事)及和黃之董事(自2015年6月8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長江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長和取代。和黃則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2015年6月3日被私有化。甘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除長江實業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前稱Envestra Limited，其股份已於2014年10月17日撤銷上市)之董事。甘先生曾任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以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1,040股之個人權益及57,360股之家族權益。作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甘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鍾慎強**，65歲，於1978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鍾先生曾任上市公司長和之執行董事，並為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均於2015年6月3日辭任)。長江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長和取代。鍾先生為香港註冊建築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鍾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鍾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張英潮**，69歲，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和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張先生為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曾任長和、長江實業(均於2015年6月3日辭任)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6日辭任)。長江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長和取代。除長江實業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分別收取每年港幣130,000元及港幣6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羅時樂**，7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17年3月29日起生效。羅時樂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目前正進行協議安排計劃，並於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後將被私有化及除牌)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羅時樂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由2001年至2002年)、加拿大駐港總領事(由1997年至2001年)、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由1994年至1997年)、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由1993年至1994年)、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由1990年至1993年)、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由1988年至1990年)，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由1972年至1988年)。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RCA Ltd及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由1962年至1971年)。羅時樂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合資格商業調停人。

羅時樂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時樂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13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羅時樂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6. **羅弼士**，6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17年3月29日起生效。羅弼士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一併於香港上市。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弼士先生於1988年加入和黃集團，自2000年起直至2011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弼士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弼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7,396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13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羅弼士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7. 關於若干董事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下述時間前後有關若干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

2006—甘慶林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已於2006年12月22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2006年12月27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2007年6月19日簽訂及於2007年9月27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2004—李澤鉅先生及鍾慎強先生分別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均已於2005年6月4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實業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長江實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2004年9月28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2005年6月4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2017年3月30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800,194,500股。假設23,749,5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本附錄二第七段「本公司回購股份」所述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3月27日及2017年3月28日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完成註銷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並無其他改變，於普通決議案(2)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為3,776,445,000股。

根據以上假設，受限於普通決議案(2)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0%，相當於377,644,500股本公司股份。倘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有任何其他變動，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期間再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獲回購及註銷，則可回購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適用而言)。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由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回購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	2月	42.40	38.35
2016年	3月	50.80	39.85
2016年	4月	55.00	48.30
2016年	5月	53.60	44.05
2016年	6月	51.50	44.75
2016年	7月	56.90	48.40
2016年	8月	58.15	53.80
2016年	9月	59.75	53.75
2016年	10月	57.70	54.15
2016年	11月	58.70	50.10
2016年	12月	53.10	46.50
2017年	1月	52.40	47.20
2017年	2月	54.40	50.50
2017年	3月1日至3月30日	54.55	50.6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僅於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2)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權益共936,462,744股，約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4.64%。除上述者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131,850,256股本公司股份。李澤鉅先生亦以個人名義，並透過其家族及若干其擁有與控制之公司，持有合共2,897,55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作於同一批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的7,863,264股本公司股份及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的84,427,2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亦視作於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合共1,164,801,060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65%。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2)擬授予之回購本公司股份全部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應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06%。董事會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建議而導致產生強制要約之責任。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合共回購69,053,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本公司 股份數目	購買價格 (每股本公司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12月5日	2,115,000	50.85	50.25
2016年12月7日	10,183,500	51.25	50.85
2016年12月8日	9,200,000	52.00	51.60
2017年1月16日	4,244,000	49.70	49.15
2017年1月17日	3,619,000	50.80	50.00
2017年1月18日	3,717,500	52.35	50.95
2017年1月19日	5,247,500	52.40	51.80
2017年1月20日	6,977,000	51.40	50.95
2017年3月23日	6,293,000	54.00	52.80
2017年3月24日	8,747,500	54.50	54.10
2017年3月27日	8,508,000	54.00	53.20
2017年3月28日	201,000	54.00	53.95
	69,053,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9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的本公司新股(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1)項行使本公司增發、配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2)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2017年4月6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e.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如下文附註i詳述)而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舉行，則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派發予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17年5月11日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g. 有關上述第3項，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鍾慎強先生及張英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連同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但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2)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i.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假座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

但倘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j. 倘本公司股份涉及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k.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kph.com.hk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p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ph.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kp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到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